

2026 年体育赛事及体育活动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天行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32 号

联系方式：029-85245904

供应商（乙方）：西安天行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凤城七路风景御园 1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联系方式：029-86196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2026 年体育赛事及体育活动采购包 2（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6-035） 以及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及群众性赛事活动的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目的。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及群众性赛事活动，开展 2026 年雁塔区各类相关全民健身活动及群众性赛事，带动基层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全区联动的系列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健康的良好氛围提供相关服务工作等事宜。

2、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40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

3、付款及结算方式：

全部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40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收款人	西安天行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8150000000323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整个活动的进行，乙方各项赛事活动方案须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方可举办；

3.1.2 甲方有权监督整个赛事活动进行，有权对乙方举办的赛事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更改；

3.1.3. 甲方应对接全区相关街道、社区并组织运动员参与活动和比赛；

3.1.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制定清晰的体育活动方案及群众性体育赛事规程。乙方举办的活动、赛事要有新意、能充分调动全民健身的积极性并体现雁塔特色。

3.2.2 乙方应确保各类活动、赛事场地和设施的安全，并保持卫生和整洁，按照要求布置标准、合理、突出主题的活动和比赛场地，满足现场各种相关人员及观众的预判容积要求，设置合理的功能区域，预留合理的安全及消防通道，设置引导人员、车辆分流通道。

3.2.3 乙方在活动过程中提供专业的摄影摄像及媒体服务，记录体育比赛、体育活动精彩瞬间，并通过多渠道方式进行宣传报道，制定丰富的媒体矩阵报道，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前期预热，活动和比赛过程邀请各大主流媒体现场报道。

3.2.4 乙方举办的赛事需要提供优质的裁判、工作人员，确保比赛的规范进行，禁止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

3.2.5 乙方应根据政府及相关需求，设计、制作符合主题的服装，根据相关规则，结合活动、赛事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标准和要求的物资。

3.2.6 乙方根据赛事特点及举办要求，设定合理的奖励办法及奖项设置。

3.2.7 乙方必须为所有活动及比赛参加人员、裁判、工作人员统一购买专业的商业保险；

3.2.8 乙方应在现场提供医疗团队和急救服务，配备救护车，确保参与者在活动、比赛中的人身安全。

3.2.9 乙方应根据活动、赛事特点及政策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安全保障制度，办理安全保障审批手续，制定安保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活动、赛事必须安全、有序、顺利的进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2.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因甲方延迟、推后或取消活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六条：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 6月4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 6月4日

